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年
-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78,000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